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 年 2 月 25 日、2013 年 2 月 26 日、2013 年 2 月 27 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书面询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7日